



室、专卖管理科,局(营销部)编制 11 人,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丹巴县烟草专卖局是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卷烟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从事卷烟(含雪茄烟)零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实施“户籍化”管理。丹巴县卷烟营销中心是丹巴县唯一合法的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负责全县烟草制品的批发。

四、丹巴县盐政稽查所

1997 年 10 月以前,由丹巴县商业局负责全县的盐业管理。1997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丹巴县盐政稽查所。稽查所受丹巴县政府和州盐政稽查处双重领导;人员编制 5 人,其中,所长 1 人,执法人员 4 人。与丹巴县贸易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2003 年以后,盐政稽查所由县民贸公司管理,是全国唯一行政执法机构中省级以下机构政企不分的执法主体;经州盐政稽查处考核聘用执法人员 5 人。1997~2005 年,历任所长:张治清,曹鸿燕。

第二节 商业企业

一、国有企业

(一)丹巴县民族贸易公司

1. 机构设置 1989 年,丹巴县民族贸易公司仍沿用此名称,与丹巴县商业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行机制。公司经理由商业局局长兼任,副经理由副局长兼任。公司位于县城中心,所属公司、部、厂、商店、门市、贸易小组分布于县城东起三岔河,西至西河桥老车站和全县 14 个乡镇,占地面积 22 993 平方米,生产用地面积 15 674 平方米。公司下设城区经销、食品、饮食、医药、石油、蔬菜、批发、区乡营业部等 6 司 2 部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区乡营业部下属 14 个贸易小组,实行简易核算向区乡营业部报账制。1999 年 12 月 24 日,在政企分开中,县民族贸易公司与贸易局分设。县民族贸易公司隶属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其性质仍为国有企业,经理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任用程序决定任免。2002 年末,公司下设城区经销公司、医药公司、食品饮食服务公司和区乡营业部 4 个独立核算单位;有职工 127 人,退休职工 82 人。民贸公司主要经营百货、针织、布匹、五金交电、鞋帽、日杂、农资等商品。1989~2005 年,公司历任经理:甲加、甲干、姜明凯、马树康、张治清、聪巴。副经理:任有新、耿守银、王平、陈明德、明再巡、许应志、曹鸿燕、张安群。

2. 内部改革 1989 年,在城区经销公司推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经营制”;石油公司、医药公司搞全面承包。区乡营业部、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批发部实行基本任务与基本工资挂钩,超利与奖金挂钩制。1991 年,实行工资与任务挂钩制,各经营部、公司根据市场营销状况,按 5%、10%、20% 不等比例下浮工资。1992 年,精简机构和人员,兼并原四办五股为两办两股,人员由原来的 33 人精减为 14 人,16 人充实基层。1993 年,深化国有民营改革,在太平桥小组推行“国有民营”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工作,继而在 14 个贸易小组、城区经销公司副食门市、日杂门市、大百货柜组全面推行。调整运行机制。合并批发部与城区经销

公司,更名城城区批发公司,做到市场、门市、仓库一条龙服务。1994年起,在转换机制中,仓库、批发和门市零售统一实行开票收款制。1996年,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开展签证工作,规范用工制度。1997年起,在城区批发经销公司下属的6个门市、35个柜组中推行“柜组承包、抽本经营”模式。1998年,深化国企改革,食品和饮食服务公司合并,城区批发经销公司8个专业仓库合并成3个综合仓库,撤销成都采购站。保留城区批发经销公司、食品饮料服务公司、医药公司、区乡营业部及下辖的12个区乡贸易小组,管理人员由1989年的43人减少到23人。1999年5月起,职工的门市承包费优惠10%。2000年11月,剥离87名离退休职工转交社会保险局发放养老金。2002年,实行政企分开,民贸公司属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主管下的国有企业。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2004年,全面启动民贸公司企业改制工作,年内完成企业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工作。但受2005年县城后山滑坡的影响而拖延改制。

3. 经营状况 1988年,因受全国物质抢购风的影响,参与市场抬价,抢购大量中药材、农副产品,因当年无销路而积压。1989年,对上年积压的中药材、农副产品大幅度降价处理,亏损2万元,导致收入第一次负增长。之后,通过采取“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经营制”、部分门市搞全面承包、实行基本任务与基本工资挂钩,超利与奖金挂钩制、按比例下浮工资等措施,公司经营基本正常。1992年以前,连年销售额保持在1200万元以上。1992年以后,由于公司资金短缺,后劲严重不足,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沉重,加之受个体商业的冲击,销售业务逐步下降,亏损逐年增大。公司积极应对,继续精简机构和人员,实行合并合办;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开展多种经营,在原饲养场建木材加工厂,主要加工和外销实木地板条。至1997年,销售额每年保持在500万元以上。1996年,区乡12个小组和城区批发经销公司的两个承包经营点出现拖欠承包任务,资金严重流失现象。造成企业底金、银行贷款等总额76.23万元的损失。1997年,改变过去包盈不包亏的管理模式,搞活政策,在城区批发经销公司下属的6个门市、35个柜组中推行“柜组承包、抽本经营”模式。1999年,由于国家实施“天保”工程,木材加工停产;民贸公司的经营已逐步萎缩,除保留烟草、食盐、名白酒、生猪定点屠宰、烟花爆竹等专营外,经营重点已逐步转移到盘活资产,经营门面上。从是年起,先后改造原国营食堂、老百货仓库、原副食仓库、针织仓库、副食门市部、百货大楼、格宗贸易小组、原商业局仓库坝子、原医药公司办公、仓库、住宿综合用房等一批危旧房屋和经营场所。据2002年末统计,公司经营的门面有110个,经营面积1700平方米。其间,公司主要靠职工及其他人员上交的门面租金收入来维持保生存、保职工生活、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同时,公司逐步收缩经营战线。对战线长,交通不便,设施简陋,管理难度大的区乡贸易小组,将其经营的商品全部退回区乡营业部统一作价处理,对其房屋等资产进行租赁、拍卖或转让。

表 15-1-1

1989~2005年民贸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年份	年销售额 (万元)	年库存 商品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累计亏损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年末在职 职工人数 (人)	年末离退 休职工数 (人)
1989	15 66	763	-2.38	-24.68	234.63	249	105
1990	1 544	686	-30.3	-48.12	234.63	237	108
1991	1 331	662	-1.75	-49.98	236.74	231	112



续表

年份	年销售额 (万元)	年库存 商品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累计亏损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年末在职 职工人数 (人)	年末离退 休职工数 (人)
1992	1 287	609	-22.25	-29.64	236.05	226	113
1993	858	564	-63.95	-175.48	233.55	189	115
1994	513	476	-15.8	-187.82	233.95	180	117
1995	531	429	-7.8	-187.5	565.7	185	116
1996	557	429	-32.9	-193.1	574.2	157	114
1997	504	349	-56.29	-254.56	583.84	175	113
1998	440	312	-60.02	-383.09	545.97	136	109
1999	154	300	-54.1	-371.5	567.9	146	105
2000	250	293	-14	-385.5	554.4	146	84
2001	661	262	-3.92	-334.68	586.68	140	101
2002	507	169	-50.83	-441.41	596.67	127	82
2003	31	146	-1.51	-443.97	585.71	119	80
2004	46	105	-50.83	-494.8	580.56	119	80
2005	45	105	-5.08	-494.8	591.47	115	81

另见表 15-1-2 1989~2005 年民贸公司主要商品销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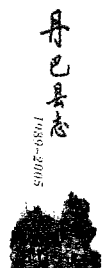
(二) 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

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的前身最早为 1992 年成立的丹巴县粮油贸易公司、丹巴县粮油运贸公司,公司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隶属于县粮食局,与县粮食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行机制。1993 年,公司改革用工制度,优化劳动组合,用工实行聘任制,基层粮站点原有职工 73 人减为 36 人;对从事第三产业的职工,采取承包门面、停薪留职、离岗创收等形式;同时,根据市场需要,在三岔河建三岔河销售门市部。1994 年,撤销粮油运贸公司。1996 年,县粮油贸易公司在岳扎街建岳扎粮油销售点。是年 3 月 15 日,在实行两条线运行(政策性业务同商业性经营分开)的过程中,县粮油贸易公司主要承担除政策性机构以外的议购议销门市、加工厂、食宿店、招待所从事的商业性经营活动。1999 年,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职能分离。丹巴县在原县粮油贸易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丹巴县粮油收储贸易总公司,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与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彻底脱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粮食企业和经济实体。并代替过去的县一级粮食局,承担由政府委托的收购、储备、调运等环节的工作,掌握全县辖区内的主要粮源,在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为基层和广大农牧民供应粮食的社会责任。2004 年,在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中,丹巴县粮油收储贸易总公司更名为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公司内部进行了重组,并对在职职工、退休人员、遗属进行了剥离和身份置换。受县粮食局的委托,粮食购销公司经营国家控制的粮食储备、军供及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业务,其余业务由公司自主经营。公司内设财务室、文秘综合办公室、业务部,撤销公司下辖的三岔河门市,拍卖水子粮站,公司下辖城关、巴底、巴旺、半扇门、东谷、格宗、边耳、大桑等 8 个粮站及岳扎代销点;对在册的 87 名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其中,调出 4 人,内部退

1989 ~ 2005 年民贸公司主要商品销售表

表 15-1-2

项目	年份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单位															
食盐	千克	561883	511071	252166	388578	322262	392378	159831	120292	22418	350				
茶叶	千克	1337785	96724	73619	86968	58825	39962	10038	7630	6657	818	700	500	500	
卷烟	条	111748	94116	51749	81119	52575	23165	34101	23926	5578	703	1124	1637	17938	38465
酒	千克	123926	119582	69461	69038	54950	40266	11038	2669	3051	2189				
食糖	千克	83374	61868	22228	19877	19133	11456	1283	1182	1978	807				
布	米	215508	164223	131353	193838	174432	66925	35470	17044	24995	4129				
棉布	米	199545	153926	121954	189950	170084	64650	32756	14182	24190	3796				
呢绒	米	5340	3461	3997	1161	2000	2868	1598	979	3823	93				
绸缎	米	9228	4603	4233	6019	4485	6113	1487	3389	897	1372				
针织衣裤	件	17170	9906	9481	10215	6751	4077	1682	2544	1110	112				
毛绒	千克	1960	1791	1135	1268	1987	2137	816	518	368	107				
鞋	双	84392	68457	62317	45153	38387	18456	14868	7676	3448	587				
洗衣粉	千克	24537	14165	7379	7773	7693	4398	1776	2257	1978	1021				
手表	只	898	384	386	505	509	392	325	253	175					
铝锅	个	2521	1584	1574	1673	2959	2092	1134	604	741	92				
洗衣机	台	137	130	139	104	148	137	73	68	53	1				
电冰箱	台	40	10	1	111	18	35	6	3	9	2				
缝纫机	架	109	57	41	45	78	51	50	42	20					
彩色电视机	台	16	38	47	15	43	18	3		1	7				
黑白电视机	台	114	93	97	42	51	49	4	1	1	4				
录象机	台	3	4		3	8	6								
自行车	辆	381	188	175	122	111	91	82	37	24	2				
摩托车	部				1										
化肥	吨	372	350	382	515	217	121	181	108	50	9				
农药	吨	5	1	1	1	1	1	1							
农用薄膜	吨	16	14	8	20	4		4							
中小农具	件	1284	1063	1181	964	811	453	15	77	24	11				
汽油	吨	237	302	239	181	63	153	210	246	227	57				
柴油	吨	216	188	206	143	114	134	75	65	117	15				



养5人,78人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安置并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对20名退休职工进行剥离,剥离给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30名遗属,经协商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后断了断供养关系。完成重组后,企业内部推行联销计酬、工效挂钩、职工能进能出等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市场化劳动用工新机制,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行定岗、定员、定责。根据粮食购销公司人员岗位的设定,从买断工龄的78名原企业员工中返聘45人,返聘员工与企业重新签订新的劳动用工合同,上岗前向企业交足上岗保证金。企业实行公司经理、副经理、主办会计三年一聘制;各部门负责人和粮站站长两年一聘制;一般员工一年一聘制。并按《劳动法》逐级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年终考核。

2004年改革前,公司经理由粮食局局长兼任;2004年2月起,由县粮食局聘任专职经理、副经理,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历任经理有:岳洪安、杨永华、王昌喜;副经理有:泽罗布、何春芳。

1992年,公司成立之初,拥有总资产530.57万元,当年实现收入214.77万元;1995年,公司总资产达到916.69万元,实现年收入655.44万元,上缴利税10.74万元;之后,因体制的变化以及市场冲击,公司经营不景气,收入逐年下滑,2000年,降到最低点,当年完成收入69.03万元;之后几年,公司收入有所上升,每年保持在100万元以上;2004年,公司拥有总资产1023.95万元,实现年收入925.78万元。

表 15-1-3

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总资产、年收入、上缴利税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总资产	年收入	上缴利税	年份	项目	总资产	年收入	上缴利税
1992		530.57	214.77		1999		698.95	93.63	
1993		530.57	259.64		2000		669.82	69.03	0.14
1994		769.52	379.71		2001		750.90	134.34	2.84
1995		916.69	655.44		2002		729.60	105.09	2.82
1996		873.66	222.45	10.74	2003		904.40	148.74	3.25
1997		856.76	246.22	0.40	2004		1023.95	925.78	2.17
1998		789.83	169.22	4.72	2005		912.00	112.00	8.00

(三)丹巴县物资局、丹巴县物资公司

两个机构原为政企合一的国有企业,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是组织本县物资流通的业务经营综合管理部门。物资局属县政府二级局,1989年,有职工20人。领导职数1正1副。1991年,在成都组建物资采购供应站。1998年,物资公司改革。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精神,物资公司成立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一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责任制。建立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多元化财务组织形式,从国家资本金中吸收不超过资本金30%(12.54万元)作为企业职工购买股,每人每股8360元,并作为分红依据。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进一步推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制。2001年9月15日,根据甘孜州工业会议精神和州委(29号)文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试点精神,公司以国家买断职工国有身份、职工买断国有资产产权的“双买断”形式进行改制。在改制工作中,多次召开会议,根据全体职工的意见,以60万元的价格处置原物资公司原解放街37号办公楼、住房;以60万元处置老车站加油站资产;加上处置商品等31.2473万元,共计获得总资金151.2473万元。

在总资金中,扣除第一次入股金 73 220 元,上交社保局退休 2 人的养老保险 5.2392 万元,临时工伤一次性安置费 10.8 万元,给付遗属一次性抚恤费 7.3286 万元,余下的 120.5575 万元按全部职工工龄 $269 \times 10 / 12$ 年,以每年工龄补贴 4 061.46 元的标准全部补偿给 16 名职工。职工领取工龄补贴后与原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1989 ~ 2002 年 6 月,历任公司经理:薛至伦;副经理:童康文。

(四)丹巴县民爆专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丹巴县物资公司改制后,2002 年 7 月 1 日,由买断工龄后自愿留下的原物资公司 8 名职工入股 30 万元,注册成立丹巴县民爆专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民用爆破器材。每个职工股份均为 12.5%,继承干磨子民爆仓库、土地、房屋,承担两项资金 45 万元的还款责任。公司成立后,选举薛至伦为经理,王秀珍为监事,董事会成员:李雪梅、冉晓艳。2002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3.3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9.6 万元。

(五)丹巴县商业局大集体综合服务公司

公司位于县城干桥沟旁,现团结街 232 号。后期,公司主要经营针织、百货、文具、布匹、烟酒糖茶、日用品及各种副食品。1983 年转为全民,隶属县商业局。1987 年,有职工 22 人;是年起,公司开始亏损;之后,亏损额逐年增大,以致资不抵债。1993 年 3 月,公司宣告破产,其 190.11 平方米的房屋资产以 14 万元价格拍卖给县林场,抵银行贷款 8 万元和其他债务共 11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 22 名职工的安置。

二、集体商业企业

工农食堂:主要经营旅店、饮食,有职工 10 人。1996 年解体。

三、个体私营

1989 年,全县从事个体商业的工商户有 406 户,从业者 487 人;个体私营经济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97 万元。到 2005 年,全县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工商户发展到 665 户,从业者 701 人;注册资金 1 383.58 万元,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 642 万元。

第二章 民贸商业

第一节 商业市场

一、市场

1989年以来,商业综合市场主要有:国营民贸公司下属主营百货、布匹、针织品的老百货公司、春场商店、商业局大集体综合服务公司、城区经销公司、批发部、三岔河综合商店和区乡营业部及14个乡(镇)贸易小组,主营副食品的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经营药品的医药公司,营销石油的石油公司;营销建材和石油的国营物资公司门市;营销百货及针织品的集体企业二轻供销公司门市及章谷商店;国营新华书店,经营粮油的国营丹巴县粮食购销公司及下属的三岔河门市、水子、城关、巴底、巴旺、半扇门、东谷、格宗、边耳、大桑粮站及岳扎代销点。1994年9月,建成经营蔬菜、水果、干果、副食品及肉食品的民族综合市场。1998年以后,民贸公司下属的营业部、各经销公司及其门市经过一系列改革,把综合市场化整为零,该装成小门面,承包给职工经营;区乡贸易小组通过拍卖等方式转为私有或其他形式。至此,大的综合性市场逐步减少。2004年1月,原民族综合市场经过重建,建成占地面积7800余平方米,拥有100多个摊位,主要经营物业、超市、餐饮、茶楼、保健、美发、宾馆、副食品批发、电器等项目的丹巴县集贸市场有限公司。

二、商业网点

1989年,全县国有商业经营机构设网点83个,从业人员396人;集体商业企业设网点47个,从业102人;个体233个,从业323人。1995年,国有企业有零批机构11个,网点69个,从业者267人;集体企业设网点3个,8人;个体网点467个,从业540人。1998年国有企业经过一系列改革后,除了粮食企业的经营网点外,其余网点为个体、私营企业。

第二节 购销业务

一、概况

1989~200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2448万元增长到8025万元,增长3.28倍。其中,国有经济零售总额从1019万元下降到335万元,下降32.8%;私营个体经济零售总